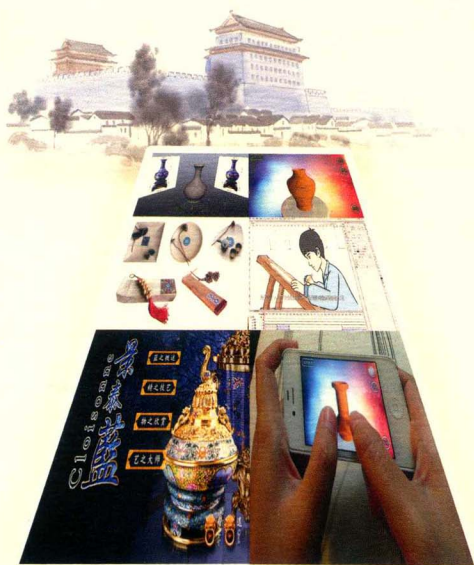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应用 与教育化传承研究

刘正宏 著

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应用 与教育化传承研究

刘正宏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应用与教育化传承研究 / 刘正宏著. —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184-1839-8

I. ①非… II. ①刘… III. ①数字化—应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②高等学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6584 号

责任编辑: 毛旭林 徐 琪 责任终审: 劳国强 整体设计: 锋尚设计
策划编辑: 毛旭林 责任校对: 吴大鹏 责任监印: 张 可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北京富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1000 1/16 印张: 16

字 数: 23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84-1839-8 定价: 68.00元

邮购电话: 010-65241695

发行电话: 010-85119835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71669W2X101HBW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与理念

本章介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点、我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以及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并通过举例说明来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国作为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创造了丰富的无形的文化遗产。这些无形的文化遗产在历史、艺术、宗教、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文学或手工艺方面具有突出价值，并曾是广为流传的传统文化的代表形式，它们是具有突出价值的人类创造的代表作，是世界文化的精粹。

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并激发人类的创造力。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特征、现状及分类体系是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和前提。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一、相关概念阐述

（一）文化遗产

在中国古文化典籍中，“文”“化”最早见于战国末年的《易·贲卦·像传》：“关乎天文，以察事变；观乎天下，以化成天下。”现代通行的“文化”一词其实来自对外语的意译，英国著名人类学家泰勒在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中做出定义：“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在这里，文化并没有明确拓展到实物层面。

车延林.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13~14.

而中国学者钟敬文的定义将文化的范畴拓展到实物的层面。其对文化的定义：“凡人类（具体点说，是各民族、各部落乃至各氏族）在经营社会生活过程中，为了生存或发展的需要，人为地创造、传承和享用的东西，大都属于文化范畴。它既有物质的东西（如衣、食、住、工具及一切器物），也有精神的东西（如语言、文学、艺术、道德、哲学、宗教、风俗等），当然还有那些为取得生活物资而进行的活动（如打猎、农耕、匠作等）和为延续人种而存在的家族结构以及其他各种社会组织。”

“遗产”作为名词最早见于《后汉书》：“（郭）丹出典州郡，入为三分，而家无遗产，子孙困匮。”这里指先人遗留、遗存的物质属性的财产或财物。现代意义上的“遗产”包含了非艺术、非历史的方面，涉及自然遗产、科学技术遗产以及传统和民俗方面的遗产。因此，现代意义上的“遗产”指“人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的总和。”*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关于“文化遗产”的定义是：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公约从保护的角度以权威的形式为人们提供了明确的指向。从定义可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视野中，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建筑群和遗址三大部分。这样的定义固然反映了“文化”概念向实物层面的扩张，但物化的所指则将“文化”本身的精神内涵及“遗产”概念的精神属性摒弃在公约之外。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委员会对“文化遗产”定义，指“人们所承袭的前任创造的文化或文化的产物”，该定义包括了文化遗产的物化层面和精神内涵。

1950年，日本通过了《文化财产保护法》，这是日本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一部重要法典。该法典把保护对象分为有形文化、无形文化、民俗文化、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传统建筑物群、文化保存技术和埋藏文化8类，并扩展了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无形文化也被归为保护之列。1962年，韩国颁布的《文化财产保护法》受到日本的影响，把文化财产分为有形文化财产、无形文化财产、纪念物和民俗文化财产。韩国的《文化财产保护法》规定，无形文化财产主要是指历史、艺术、学术等方面具有较高价值的演剧、音乐、舞蹈、工艺技术以及其他无形的文化载体，主要强调传统表演艺术和民间技艺。

日本的《文化财产保护法》把文化遗产分为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具有首创性，拓展了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并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就吸收了日本、韩国的经验，并借鉴了相关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即是由无形文化遗产发展而来的。^{*}

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3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该公约使用了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并详细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其包括的范围。

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

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涵盖的内容包括：①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②表演艺术；③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⑤传统手工艺。

《公约》同时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的非物质性的含义，是与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基本需求的物质生产相对而言的，是指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为目的的精神生产这层含义上的非物质性。多数时候，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物化的形态呈现，所谓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其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

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我国汉族的古琴、昆曲艺术，维吾尔族的木卡姆艺术，蒙古族的长调民歌等，都要靠表演者和一定的乐器、道具以及具体的表演过程这些物化的载体和表现形式才能呈现出来。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重点强调的并不是这些物质层面的载体和呈现形式，而是蕴藏在这些物化形式背后的精湛的技艺、独到的思维形式、丰富的精神蕴含等非物质形态的内容。那么，怎么区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呢？如“中国古琴艺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名录。在这里，古琴是物，它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琴演奏家是人，也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古琴的发明、制作、弹奏技巧、曲调谱写、演奏仪式、传承体系、思想内涵等，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体。古琴艺术与古琴以及古琴演奏家之间的关系很好地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物质载体、物化形式之间的关系。

2. 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补充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界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是面对世界各国、各种文化样式的，在很多方面并不完全切合我国的实际。所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后，根据我国实际国情，国务院于2005年3月颁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重新做出了界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涵盖的内容包括六个方面：①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②传统表演艺术；③民俗活动、礼仪、节庆；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⑤传统手工艺技能；⑥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其涵盖的内容可以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表现为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虽然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需要通过一定的物化形式得以呈现，但它主要的是一种不断运动着的活态的存在，并主要依赖传承人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活态流变性是它的主要特征。而物质文化遗产则更多表现为固化、凝定的物质形态。从这一层面上说，如果将物质文化遗产称之为“固态文化遗产”，与之相对应，非物质文化遗产则表述为“活态文化遗产”，会更鲜明形象地体现这类文化遗产的本质特征。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文化灿烂，具有悠久的文明史，积淀着十分丰富而又独特的优秀文化遗产。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我国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最早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到2012年，我国又有传统桑蚕织技艺、京剧、皮影等29项遗产被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名录》，羌族庆祝习俗等7项遗产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包括518个项目，涉及758家保护单位。这些成绩都显示出中国丰富的文化遗产，以及中国人民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进程。

那么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什么作用呢？最大的作用是确认民族身份。它是“一个民族的身份证”。每一种文化代表自成一体的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价值观念，因为每一个民族的传统和表达形式是证明其在世界上存在的最有效的手段。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接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

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进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图1-1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如图1-1，这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从标志的整个布局来讲，外面是圆形里面是方形，圆形代表循环，寓意生生不息，方形与外圆对应，体现了天圆地方的同根文化，方圆相生渊源与共。中心的图形有鱼纹和抽象的双手。鱼纹是中华民族最

早的图形纹样，既隐含“文”字，又因鱼生于水，寓意中国无形文化遗产源远流长，世代相传；鱼纹造型又似“天井”，寓意非物质文化遗产诞生于民间，并在民间广泛保留；又有田字形象，意指中国先民与大地紧密相连，农耕文化根深蒂固，中国物质文化根植于广袤的大地中。抽象的双手上下共护“文”字，意取团结、和谐、细心呵护和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的寓意。*

参见 <http://www.ihchina.cn/>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类物质文化遗产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有自己的特殊性。基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时间、空间、人文、社会以及存续方式的逻辑分析，并参考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概括为传承恒定性、活态流变性、民族性、地域性和多元性。

（一）传承恒定性

所谓传承恒定性，指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被人类以集体、群体或个体的方式一代接一代地继承或发展的性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由遗产的本质所决定。人类遗产的本质是人类的遗留被后代认为具有价值而享用或传承，所以传承性是人类所有遗产的共同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如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和传承，是以有形的“物质”为载体而实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物”即“人”，是它得以呈现和传承的载体，其传承方式是通过人的精神交流进行的，如口述语言、身体语言、观念、心理积淀等口传心授的方式，因而是抽象的、无形的。人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要是通过“人”来实现的。承担这种传承责任的“人”必须掌握专门的知识、观念和技能。而这种知识、观念、技能本身就是非物质文化